

#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

## 专利奖励与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（2015 年第一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校专利工作的发展，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，特设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奖励与风险补偿基金（简称专利基金）。

### **第二条** 专利基金用途

1. 专利工作先进单位与个人奖励；
2. 推动专利的实施转化工作；
3. 加强专利宣传和培训活动；
4. 开展知识产权学术活动；
5. 组织优秀专利评选与奖励；
6. 对学院专利工作给予较大支持的主管部门与社会组织奖励；
7. 专利申请风险补偿。

### **第三条** 专利基金奖励范围

1. 根据当年授权专利数，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100 元，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 元，奖励二级单位主要责任人（软件著作权参照实用新型专利执行）；
2. 每年评选优秀专利不超过 10 件，每件奖励 1000 元；
3. 专利转化与许可，奖励发明人每件 300 元；
4. 学生获得专利授权，每件奖励 300 元；
5. 对专利工作做出贡献的管理人员；
6. 奖励推进专利许可与转化做出贡献的单位与个

人。

#### **第四条 专利申请风险补偿**

1. 教职工申请专利并交纳申请费、代理费，最终未取得授权，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补偿 500 元，发明专利补补偿 800 元；

2. 经过学校批准申请 PCT 国际专利，国际阶段发生的传送费、检索费、国际申请费、代理费以及各国国家阶段的代理费和官费，资助上述费用的 2/3。

#### **第五条 专利基金主要来源**

1. 上级部门专利相关奖励费用；
2. 专利许可、转让收入；
3. 单位或个人的赞助；
4. 其他收入。

#### **第六条 专利基金的使用**

1. 专利基金当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上一年度基金余额三分之一；

2. 依据本办法，根据具体用途不同，由科技处审核、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，如需要组织评选，依据评选结果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